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#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

<p>1.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貼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照片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 <p>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</p>		<p>申請事由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(須入境後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證													
		<p>姓名</p> <p>原 名 (別名)</p>		<p>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</p>											
		<p>英文姓名</p>		<p>性 別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p>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</p>									
		<p>出生日期</p> 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		<p>年 齡</p>		<p>出生地</p> <p>省(市) 縣(市)</p>									
<p>學 歷</p>		<p>職 業</p>		<p>現任職單位及職務</p>		<p>僑居地</p>									
<p>護照資料</p>		<p>中華民國 號</p>		<p>發照日期</p>		<p>效 期</p>		<p>入境日期</p>							
<p>原在臺灣有無戶籍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<p>原戶籍地址：</p>		<p>海外地址</p>		<p>身分代碼</p>		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參考背面資料</p>							
<p>連絡地址</p>		<p>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</p> <p>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：</p>		<p>路街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<p>領證方式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							
<p>居留設籍地址</p>		<p>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</p> <p>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：</p>		<p>路街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									
<p>親 屬 狀 況</p>		<p>稱謂</p>		<p>姓 名</p>		<p>出生年月日</p>		<p>存 歿</p>		<p>是否隨行</p>		<p>居 住 地 址</p>			
		<p>父</p>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<p>母</p>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<p>配偶</p>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<p>子女</p>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<p>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					<p>申請人： 簽章</p>		<p>代申請人：</p>	
<p>代辦旅行社</p>				<p>審查人員</p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：							
<p>註冊編號</p>															
<p>公司及負責人戳記</p>									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02-23889393  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 
 服務網址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審 核 意 見	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

居 留 身 分 代 碼

**無戶籍國民：**AF351 依配偶(結婚未滿 4 年且無子女)AF352(結婚滿 4 年且有子女) AF353 依直系血親(養子女)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(新臺幣 1 仟萬以上)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，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(就服法§46-1-1~7 或 11)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(就服法§46-1-8~10)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

**港澳居民：**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(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)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、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，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，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 5 年以上，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，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 12 歲，持入出境許可入境，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